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填报人：尉伟

联系电话：0755-2833325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土地监察、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拟订新区规划土地监察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统筹新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共同责任考核。

3. 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4. 负责规划土地监察重点案件的查处，督促、指导各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队在辖区内实施日常巡查和执法工作。

5. 统筹辖区内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

6. 负责规划为农地、林地、水库、公园等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以及已明确由新区负责建设的文体卫、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储备土地管理。

7.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8.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持续推进“城市质量提升年”的工作部署，深化落实严查严控违法建

设“1+2”文件要求，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抓好查违“控新增、减存量、保安全、抓疏导、强队伍”等重点工作，为新区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高质量“美丽大鹏”建设，提供坚强空间保障。

（三）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19年，按照新区管委会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2019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履职情况，在预算编制中严控“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19年初预算数收入为4138.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38.94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019年年初预算支出为4138.95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9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4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67.7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8.28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1212.8万元，项目支出2926.14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19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收入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收入预算总额调整为4031.81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4031.81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4723.61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后预算数为1625.2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后预算数为3098.33万元。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31.81 万元。对 2019 年度纳入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四）2019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局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及《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制度》执行，做到合法合规，主要执行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2019 年年度预算数为 4723.61 万元，实际支出数 404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5.55%。其中基本支出年度预算数为 1625.28 万元，实际支出 1624.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5%；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数为 3098.33 万元，实际支出 2416.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99%，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支出情况一般。

2019 年末财政资金结转结余为 704.87 万元，结转结余情况一般；2019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为 10.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0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8 万元。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制度》的规定。资金调整调剂按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

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我局重大议事会议集体决策。我局 2019 年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019 年我局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2019 年度项目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2926.14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098.33 万元，实际支出 2416.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99%，无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

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建设过程、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

3. 资产管理规范合理

2019 年度总资产 1205.6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64.64 万元、固定资产 306.66 万元、无形资产 134.31 万元。

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资产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部分部门共享共用闲置资产，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效率，固定资产总体利用率在 95%以上。

4. 人员管理有效

2019年我局实有在职人数2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2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3人，在人员管理中，我局严格按照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5. 制度管理不断完善

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政府采购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印发了《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9年，新区查违工作将持续贯彻关于城市规划建设和违法建设专项治理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在严守“零增量”底线上取得存量削减、隐患消除等方面新的突破，为推动湾区经济、提振东部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供充足的土地资源空间保障。

1. 扎实工作抓手，强化组织领导。保持充分清醒的认识和高度重视的态度，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查违工作实绩与新区查违共同责任制考核相挂钩，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精神，克服困难、排除万难，扎扎实实抓出成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 厉行综合执法，保持高压态势。立足防控，持续保持

查违攻坚执法高压态势，加大管辖范围内巡查检查力度，把各类新增违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确保新增违建“零增长”。进一步加强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推进各项工作，加快速违法建筑的电梯、燃气、水、电、地质灾害等方面的安全纳管，主动作为、创新思路，探索适合本辖区违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思路。

3. 全面查违布局，瞄准重点推进。在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严守零增量的基础上，重点推进西涌灾后整治提升、河道整治工程、储备地清理等重大项目，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机制，综合运用执法拆除、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建设用地清退、完善手续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多方面、多层次地加快拆除消化各类违法建筑，努力为高质量“美丽大鹏”建设发展保驾护航。

4. 丰富消化手段，增进民生福祉。坚持疏堵结合，积极拆除消化存量违建。以《大鹏新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方案》为着力点，结合新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缺乏、社区集体经济薄弱等现状，从强化和支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角度出发，全面完成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的处理确认工作。结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充分运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手段，从扶持和引导社区集体经济产业结构调整角度出发，加快对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业类、商业类历史违建处理确认的消化处理。

5. 深化留痕理念，狠抓廉政防控。深化“留痕计划”与查违工作的有机融合，从体制机制、技术应用、管理创新等

多个方面构筑起立体化、创新型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促进执法公开透明，提升行政执法效率，持续巩固好反腐败压倒性态势，扎紧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的权利牢笼袋口。

6. 强化战线攻势，营造查违氛围。强化宣传攻势，让查违深入人心，营造社会共同抵制违建的良好氛围。与新闻媒体加强协作，灵活运用各种宣传载体和手段，加大对存量历史违建消化处理的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大力宣传“十大专项行动”突出战果和事迹，曝光典型案例，进一步深化社会各界对“拓展空间保障发展”的共识，形成人人支持查违工作、无人敢搞违建、全社会共同抵制违建的良好氛围。

7. 深化法制建设，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完善执法业务法制化、规范化建设，优化提升执法全过程管理，全面细化明确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法制审查、案件评查、案件诉讼、案卷归档等各项工作流程标准，建立健全法制培训工作机制，有效促进市、区工作培训交流，带动队伍案件办理水平整体提高。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攻坚克难，圆满完成重点专项工作。一是西涌片区灾后重建工作深入推进。组织召开6次西涌片区灾后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顺利完成西涌沙滩物业995栋逾4.3万平方米整備清理任务，顺利开放西涌2号、3号沙滩，完成部分开放任务。牵头西涌生态修复范例申报，经初审筛选、实地考察、网上投票和集中评选等评选环节的角逐，助推西

涌片区灾后整治修复项目荣获广东省首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提名”。二是“大棚房”、“房中房”等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推进。成立新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按照“严守红线、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集中打击”的要求，累计整治拆除大棚及硬底化设施约 2600 平方米，并复耕到位。陆续拆除硬底化地面、员工宿舍、仓库、专家楼、服务中心等违法建（构）筑物近 17600 平方米。根据相关要求，对新区“房中房”涉及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全年累计排查 109 宗建筑，1780 平方米，暂未发现“房中房”涉及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三是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有力开展。按照全覆盖的总体要求，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为抓手，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卫片执法、信访举报处理等工作为依托，全年累计出动 631 人次，开展巡查 188 次，有效防控新区粉尘涉爆企业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均未发现重大隐患。四是全力推动查违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聚焦查违领域涉黑涉恶突出问题，重点排查信访维稳工作中发现的、存在暴力抗法而至今尚未拆除或者消除违法状态的违法建设项目、部省市下发的至今未消除违法状态或者未完善手续的图斑。全年累计排查涉及查违领域扫黑除恶线索 3 条，办理市转办扫黑除恶线索 4 条，持续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化查违工作环境，促进新区国土空间保障相关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五是扎实推进有关问题清查整治。根据新区主要领导相关批示，制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综合运用遥感监测、资料审核、实地

核查、部门合力判断等手段，排查疑似图斑 124 宗及群众投诉问题线索 64 宗。新区在专项行动清查整治系统内录入项目共 10 个，确认为有关问题的 1 个，现已整治完毕。

2. 紧盯目标，扎实推进查违三年攻坚行动。一是严防严控，确保违建“零增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巡查体系，执行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和巡查情况日报制度，充分利用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在线巡查系统推动外出执法巡查，全年上线率达 86.4%。在全市率先使用 3D 模块监控体系，引进“遥感式”新技术，启用高端查违无人机实施全覆盖巡查，打造查违信息指挥平台，全面构建查违防控的天罗地网。组织开展卫片执法工作 3 批次，核查图斑 510 宗，监测面积达 3747.14 亩，督促落实风险图斑整改 31 宗，确保违法建设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全年共处理信访投诉、转办案件等线索 41 宗，清拆各类新增违建 134 处，建筑面积共 4640.24 平方米，查违攻坚压倒性态势进一步巩固加强。二是铁腕拆违，狠抓违建“减存量”。以 20 次集中拆除行动为抓手，结合交通建设项目、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项目、遏制新增违法建筑、政府储备土地整治清理专项行动、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卫片执法检查等新区重点工作，整治拆除西涌沙滩物业、三溪河道违建、赖氏洲岛历史违建、科普特“大棚房”、鹏城第二工业区等一批历史违建“硬骨头”。全年违建拆除治理攻坚仗取得骄人成绩，累计拆除消化各类违法建筑 85.7 万平方米，完成率 203%，全市排名第一。三是精细管理，排查除患“保安全”。秉持“务

求精准、条块结合、分类排查”的纳管原则，全面完成违建清查、房屋结构、消防安全、地质灾害等四个项目共 65184 条安全纳管信息录入工作，确保每一栋历史违建都形成客观、清晰的数据信息。在 2018 年全面排查整治基础上，累计排查建档违建 14904 栋，623.51 万平方米，排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均已整治完成。

3. 突破难点，稳步推动查违工作从控向疏转变。一是历史违建“三规”确权处理实现“零”的突破。根据新区实际情况，制订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选取葵涌高源股份合作公司、大鹏布新股份合作公司作为试点，探索政策推行路径。共完成 6 栋历史违建处理，建筑面积达 2 万多平方米，其中大鹏布新股份合作公司布新工业园 9 号厂房率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标志着新区历史违建处理工作实现了“从零到一”的突破，为今后全面推进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提供借鉴参考。二是用好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政策。承接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审批职权后，全面梳理涉及该项职权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订新区超期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分类整治实施方案、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实施细则，积极推进超期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分类整治工作，确立重点解决重大产业项目临时用地需求的工作思路，强化对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全过程监管力度。全年累计完成 9 宗临时用地审批项目，4 宗临时建筑审批项目，4 宗延期审批项目。三是认真开展查违共同责任考核工作。取得 2018 年度市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

共同责任考核全市第 2 名的优秀成绩。统筹新区 2019 年度查违共同责任考核工作，制定新区 2019 年度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实施方案、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查处共同责任考核指标评分细则，明确责任目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稳步落实。

4. 完善制度，做好国有储备土地巡查管理。一是建立规章制度，管理日趋完善。科学制订新区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管理规程、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上生产经营性场所清理行动实施方案，完善新区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管理机制，细化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相关清理工作的流程和依据，推动储备地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为高质高效完成国有土地清理工作提供坚强制度保障。二是梳理档案资料，确保数据精准。高效推进储备土地地籍资料整理工作，对已接收的储备土地情况建立详细档案，今年以来共整理征转协议 1225 份，并完成新区 148 宗，约 27.2 平方公里国有储备土地的地表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全力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三是强化管护意识，加强巡查清理。坚决遏制各类非法侵占储备地行为，有效加强新区国有储备土地监管。全年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47392 人次，出动巡查车辆 8400 车次，清理国有储备土地面积约 63490 平方米。巡查期间发现乱倾倒现象 17 宗，涉嫌违法占用国有储备土地现象 81 宗，均已移交至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无安全事故发生。

5. 建章立制，行政执法水平持续提升。一是不断完善制

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制订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规划土地监察执法职责分工暂行办法，完善案件审查会议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案审制度和法制审核的标准及流程。二是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审核工作。审查环保、水务、渔政、规划土地监察行政处罚案件 15 宗，出具拟上会审核意见表 15 份，组织召开局案件审查会议 10 余次。积极推进行政处罚案件审查跟进工作，年度累计评查案卷 14 宗，从执法程序、法律适用、证据充分、案卷评查等角度审查案件材料，确保行政处罚决定合法、合理。年度组织开展集中培训 5 次，切实全方位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办案水平。三是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工作。今年以来，实施查违办案人员参与旁听庭审工作模式，把办案的同志从“幕后”转到“台前”，更加生动直观的了解案情，有效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年度累计审查跟进行政执法案件答辩、答复工作 16 次，参加法律庭审 5 次。其中，共有 11 宗行政诉讼案件，5 宗行政复议案件。具体为 5 宗行政诉讼案件及 5 宗行政复议案件已结案，无一宗败诉；另外 6 宗行政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6. 坚持党建引领，抓好干部队伍建设。一是持续抓好政治学习。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组织全体党员通过集体学习通读原文、专题辅导重点探究、自主学习精细研读等方式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通过领导上党课、班子成员领学、阅读会、现场问答、心得体会撰写等形式，持续推

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累计开展集中学习 19 次，共提交学习心得 400 余篇。学懂弄通、补钙铸魂，树牢宗旨意识，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二是做好巡察迎检和问题整改。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1 日，市委第九巡察组提级对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党组开展了机动式巡察，对局党组和全局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和意见反馈。巡察过程中，全局上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服从巡察组安排，客观公正地向巡察组反映问题，畅通巡察组与党员干部、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全力配合完成巡察任务。巡察意见反馈后，对整改反馈问题进行逐条分析讨论，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制订整改台账、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形成整改工作方案，坚持全面整改和重点整改结合，明确要求，压实责任，确保整改落实落细落地。三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局党组始终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领域，聚焦突出问题，带头开展调研 12 余次，围绕“建设先行示范区”等课题，形成 3 个调研成果。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要求，局党组通过自身检视、对照党章党规、研讨交流、调查研究，归纳整理形成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清单，共整理问题意见建议 25 条，完成整改 24 条，1 条正在推进中。严格落实“八个一”工作目标，切实践行初心使命。四是不断完善队伍管理机制。完善请休假制度，严格执行考

勤及请休假管理。制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加强对党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制订发展党员工作介绍人培养人制度，理顺发展对象培训相关流程。全面梳理核实局全体公务员及八级以上职员出国（境）和证照报备情况，组织学习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相关文件，严格因私出国（境）管理。制订监察工作办法、工作人员八小时外内部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干部队伍八小时外监督管理。五是搭好干部群众“民心桥”。把党建工作融入执法工作，在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基层上用真功、求实效。结合“党代表进社区”“普直联”等活动，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实地调研南隆社区沙坑改造项目，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以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组织党员前往水头社区开展清扫保洁活动，切实推动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常态化、长效化、持续化。赴河源市源城区上村村开展走访慰问扶贫工作。为加深党员干部对脱贫攻坚战的思想认识，特别邀请河源市源城区上村村支部书记罗日康、“双到扶贫”干部郑晓澄、驻村工作队队长黄旭军三位同志，给全局党员干部讲了一堂内容形式生动丰富的主题党课。

7. 强化规范，机关工作运行高效有序。一是局机关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综合科统筹各方面工作力量，积极探索建立科室“全员通岗”制度，除人事党务、财务等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外，通过科内业务交流、短期轮岗等制度，有效提升了综合科办文办会及后勤保障工作效率。注重发挥制度建设重要作用，制订完善财务、采购、公务用车管理、考勤、信访、

印章、档案管理等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后勤保障、规范内务管理，确保机关高效有序运转。二是扎实做好组织人事工作。完成机构改革转出公务员 19 名，老工勤及雇员 12 名。办理完成职员入职 1 名、职员调入 1 名；分别办理公务员、职员退休手续各 1 名；办理完成 4 名干部的考察、提拔事宜；办理完成 5 名干部的职级套转，9 名干部的职级晋升。完成新区《查补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工作，办理人事档案材料归档 50 件次，办理文件资料交接 9 件次。通过人事档案的查漏补缺，按新区干部监督科有关要求，基本完善了干部人事档案基本资料内容。三是不断提高财务审核工作质量。严肃财务纪律、完善财务制度，规范票据管理、采购程序、报账程序等，做到了账目明晰，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年度完成制作、审核并报送支出报销单 1680 份。全年预算指标共 4432.05 万元，预计累计支出约 4343.41 万元，预算执行率约 98%，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基本达标。四是文字综合工作进步显著。根据快节奏、高效率、高标准的工作要求，加班加点，任劳任怨，文字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年度共起草、修改、上报、下发请示、报告、总结、情况汇报、通知、会议材料等各类文件、材料达 400 篇（次），其中工作总结 20 余份，工作方案 10 余份。全年在《深圳特区报》、《深圳晚报》、《侨报》等纸媒上发表报道 20 余篇，在市《信息快报》发表工作动态 2 篇、短信息 3 条，在《大鹏新区》累计发表工作动态 8 篇，短信息 10 余条，在政府在线发布动态共 190 余条，及时宣传报道查违工作动态和成果，彰显打击违建不

手软的坚强决心，形成全面查违的良好氛围。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分析情况。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执行率为61.14%，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99.25%；从经费支出情况分析，我局在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达到优秀。

2. 效率性分析情况。2019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85.55%，各季度预算执行率达到工作要求，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

2019年我局决算项目数16个，预算绩效项目覆盖16个，覆盖率达100%，项目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2019年我局在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新区管委会交办的重点工作取得圆满完成；我局领导对该重点工作始终保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密集部署，反复强调；班子成员齐抓共管，深入基层。

3. 效果性分析情况。2019年根据部门职责，结合部我局工作实际，在绩效目标申报中，做到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项目开展前严格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进行分析。

4. 公平性分析情况。2019年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95%以上，在满意度调查方面，社会民众对我局办事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19年我局预算绩效工作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不断加强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探索评价结果应用，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在年初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结合履职情况，完善各指标，形成指标量化、细化；二是各季度进行预算执行监控，把预算绩效目标的偏离情况做分析，保证绩效目标执行与目标同轨；三是年终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分析年度绩效管理不足与亮点，把工作做扎实。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工作开展较短，我局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知识存在不足，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存在偏差情况。

（2）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不够清晰。在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未能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多角度分析，对预算指标的设定未能完全符合部门履职情况。

2. 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单位干部职工专业素养，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2）领导带头，扭转思路。以局领导为核心，未来工作中，通过工作会议布置与执行，不断加强预算绩效工作发展。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相关建议:

(1) 完善制度建设。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编制业务流程图,形成整套体系化建设,通过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制度的完善,形成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状态。

(2) 加强预算编制。按照新区管委会及发财局的工作要求,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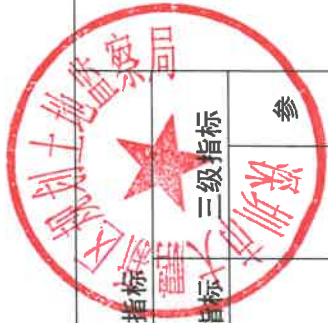
2. 相关建议:

(1) 目前来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项目绩效自评的个性化指标不太符合某些单位的实际工作需求,建议完善科学、准确的指标体系,设立绩效目标、考核标准和有效评估机制,严格考核流程,切实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2) 加强培训。通过新区层面组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夯实基础,扎实年度工作落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修订)》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1分);</p> <p>3.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 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 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性	2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性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p>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p> <p>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本项得0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名称	参考名称	情况。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参考分值	参考名称	参考名称			
名称	参考名称	参考名称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调剂25%，扣0.3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	2.9
参考分值	参考名称	参考名称			
名称	参考名称	参考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本项指标得 0 分。</p>	3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名称	名称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 (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名称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新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 监管			
	资产管理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名称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 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p>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 1 分;</p> <p>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的, 得 0.7 分;</p> <p>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 得 0.4 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 得 0 分。</p>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 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 勤人员)的比率。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 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p> <p>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管理制度管理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级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名称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p> <p>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名称	参考分值
		及可持续性影响等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名称	名称	参考分值	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 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 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 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 得 1 分。		
总分	100	-	100	-	-	95.9